

跟踪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跟踪评级工作，提高跟踪评级工作质量，确保评级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根据有关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跟踪评级是指在评级对象及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对影响评级对象或债项信用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如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及时分析判断评级对象及债项信用风险水平变化情况，形成评级结果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条 跟踪评级涉及范围应覆盖公司所有委托评级对象。

第四条 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的，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保证跟踪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和持续性。

第五条 跟踪评级应遵循勤勉尽责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评级方法和评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公司要求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并保存跟踪评级相关资料。

第二章 开展方式及实施细则

第六条 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是按照监管要求或委托评级协议在事先确定的时间内对评级对象开展的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在评级有效期内，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前次评级结论的重大事项后，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开展的跟踪评级。

第七条 跟踪监测机制

（一）跟踪监测人员安排



1. 项目组为跟踪监测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所承担项目的日常跟踪监测，持续关注评级对象的财务报告、公告信息、行业动态及市场传闻；

2. 部门负责人负责监督本部门跟踪监测工作的开展。

（二）日常监测内容

1. 评级对象的季报、半年报、年报及临时公告；
2. 公开渠道获取的评级对象负面信息、市场传闻及舆情动态；
3. 评级对象存续债券的还本付息、回售、赎回情况；
4. 评级对象发生需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的重大事项。

（三）重大事项识别与报告

项目组发现或获悉可能影响前次评级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应在详细掌握事项情况后上报并提出初步建议，后由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领导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决定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的，不论跟踪评级结果是否变化均应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依据监管要求予以及时披露。如决定不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的，应当书面留痕并将相关已获信息材料归档留存。

第八条 跟踪评级工作程序

跟踪评级工作程序与初次评级基本相同，主要包括评级准备—资料收集—初评阶段—评级结果评定—结果反馈与复评—项目资料存档—跟踪结果发布，具体工作可适当简化。跟踪评级工作程序还应符合以下审核机制与底稿要求：

（一）审核机制

1. 跟踪评级实行三级审核：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公司三审；
2.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须经信用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发布；
3. 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信用等级调整、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及需发布关注公告的，须经信用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二）底稿要求

1. 跟踪评级底稿应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评级资料清单、资料收集记录、访谈记录（含书面、视频、电话访谈记录）、分析测算底稿、评审会议纪要、报告撰写及审核过程的报告文稿等；

2. 底稿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跟踪评级全过程，确保可追溯、可复核；
3. 底稿应以电子和纸质形式同时保存，防止数据丢失。

第九条 跟踪评级结果包括维持评级结果、调整信用等级、调整评级展望、列入或移出评级观察名单、发布关注公告、终止（撤销）信用评级、发布延迟公告等。

第十条 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开展要求

定期跟踪评级具体作业时间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要求以及公司跟踪评级有关要求执行。

跟踪评级项目组应根据项目适用的评级方法及有关标准制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并通过评级对象提供、访谈、外部调查等方式收集跟踪评级资料。具体需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定期财务报告、日常重大事项的披露信息；评级对象按跟踪评级资料清单提供的有关资料；评级对象的信用记录、跟踪期内存续债券本息偿付信息，以及其他与评级对象信用水平判断密切有关的资料。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开展要求

评级有效期内，如获悉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前次评级结论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事项识别与报告流程执行。此外，项目组应在日常工作当中，对其评级对象所披露的季度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保持关注，并依据变化情况提出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的建议。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采取公告形式，公告具体内容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所涉事件的具体情况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

（一）适用于主体评级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企业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4.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5.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及资产重组的情况；
- 6.发生原到期重大债务的展期情况；
- 7.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8.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9.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10.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2.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3.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4.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
- 15.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6.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
- 18.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20.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21.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等情况（如有）；
- 22.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未按交易文件约定分配收益；

- 2.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3.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或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 4.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5.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履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6.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者涉及法律纠纷等事件影响其正常履职,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7.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 8.重要增信方发生信用等级调整,或其他影响其增信能力的事件;
- 9.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跟踪评级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评级对象重大事项工作指引(2024年5月修订)》、《关于主体评级跟踪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1月制定)》、《季度财务报表研究分析工作规范(2022年7月修订)》、《主体跟踪评级工作规范(2023年9月制定)》同时废止。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修订

声 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